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 目 錄

##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 附 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3

## 附 錄

附錄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現行條文-----	47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條文-----	50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55
附錄四 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58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64
附錄六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6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 106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第二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6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3.51% 計新台幣 1,472,369,289 元及董事酬勞 0.86% 計新台幣 362,773,54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依說明一規定所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合計新台幣 47,26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台幣 2,404,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三、現行條文請參閱第 47~49 頁附錄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註)
		額度	董事會通過屆次(日期)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100.0%	42,000,000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6 年 7 月 27 日)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0%	200,000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9 日)	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	1,433,00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1,700,000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2 年 8 月 12 日)	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94 年 12 月 16 日)	971,0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 (88 年 8 月 20 日)	0
合計	-	47,260,000	-	2,404,000

(註)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日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5號函修正辦理。
- 二、主要修正重點：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增列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二)第七條第五項：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增列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 三、爰上說明，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上均已按此規定作業，擬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39頁附件六。
- 四、修正前條文請參閱第50~54頁附錄二。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106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 1.05%
還本付息方式	還本：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付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年5月12日證櫃債字第10600118791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106年5月22日募集完成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等，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5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9,844,853,51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984,485,351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75,137,196 元及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450,387 元，再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44,886,506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461,567,858 元。
-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部分文句進行修正，以備集團資金整合運用之規劃彈性，並優化對子公司之控管方式使能更加符合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42 頁附件七。
-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第 55~57 頁附錄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智先先生、高秀玲女士、陳瑞堂先生、鄭麗玲女士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有所增減，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上該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第 43~46 頁附件八。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06年我們懷抱著既興奮又激動的心情迎接統一企業50週年，在全員努力及消費者支持之下，獲利持續穩健並較去年成長。106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393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0.9%，稅後淨利達新台幣39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74.3%，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3,999億元。107年是公司下一個50年的元年，統一將貫徹「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開創一個向上提升的未來。

### 守護食安，絕不妥協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更是我們絕不踩踏的紅線。106年正式啟用了耗資十億元打造的國家級「食品安全中心大樓」，強化價值鏈的風險控管，針對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更嚴格的把關。在食安議題上，我們始終戒慎恐懼，守護食安已然成為全體員工日常的工作習慣及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經費，強化食品安全機制、提升員工專業檢驗能力，將食品安全的維護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 落實「品格、品牌、品味」企業三品政策

「品格」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天道；「品牌」是打造出一個與眾不同，為消費者所最愛的理念；「品味」則是傳達不凡品格與卓越品牌的從容與優雅。若是沒有社會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所有的努力都將失去意義；統一企業是因為社會而存在，在未來的每一天，我們將持續思考如何從過去的製造專業，提升至更高標準的三品養成，從過去的用心服務內化到更深層次的風格修養及生活體驗，希望傳遞給社會一個誠信理念、一種生活態度、一份和諧寬容、一套歷史傳承。

## 貫徹「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準則，追求永遠的進步

106年，統一企業市值持續保持在新台幣3,000億元俱樂部及市值前二十大公司名單中，身為立足台灣、擁抱亞洲的國際化集團，我們的網路貫穿暢流於市場每個角落，所有的產品及服務在最先進的系統支持下聯結所有消費者的日常生活。107年，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結構、穩定成長、價值營銷」的公司政策，因應新零售時代的挑戰，強化價盤的管控、導入鮮度管理政策；並將「進步」列為公司最重視的管理指標，讓「價值」成為公司經營事業的不二法門，追求“持續的成功”與“永遠的進步”。

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除了順應社會趨勢、食安法規、消費者觀感，將更積極的串連集團成員互動，主動發掘與創造集團內可運用的資源，開創集團綜效；並對每創造一元營收所投入的產、銷、人、發、財費用及營運活動，透過管理政策、管理工具來衡量是否都可帶來相對應的含金量、淨現金流入及利潤，創造股東權益；深化「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迎向下一個50年。

### 107年營運展望

卓越不是來自我們的行為或能力，而是取決於良好的習慣。「調結構」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策略方向，繼續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抱持登高思危的謙遜態度，致力完成107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12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37,752 仟元及 21,655,545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本公司資產總額約 4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1.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 事項說明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針對距離較遠之客戶及經銷商，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採用抽樣測試之方法，對不同地區及不同顧客之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 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一致。
-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主題2：重大股權交易

###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屬合資投資之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並按權益法處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現金新台幣 2,151,204 仟元為對價再增購 20% 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前揭對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主題3：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事項說明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部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之轉換變更，以新 ERP 系統取代原先各項交易與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前揭 ERP 系統變更涉及資料與資訊系統環境、內部控制及帳務處理等流程之可能異動，且對財務及營運報導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新系統之營運流程、系統的相關控制和控制活動以及詳細的實施計劃。
- 2.瞭解新舊系統轉換工作的範圍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 3.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8,795 仟元及 6,821,574 仟元，各占總資產之 1.52%及 4.4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553 仟元及 944,10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77%及 9.9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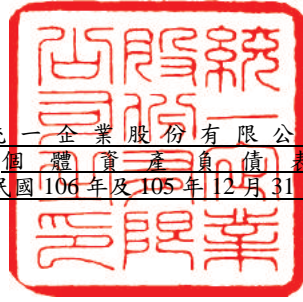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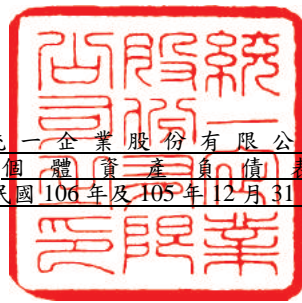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837	-	\$ 4,976,2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242,758	-	257,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4,239	1	567,7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59,698	2	3,878,0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937	-	183,0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4,142	-	382,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4,77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75,713	1	2,222,635	2
1410	預付款項		85,523	-	112,97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021,621</u>	<u>4</u>	<u>12,581,586</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150	-	6,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322,814	-	329,6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7,433,606	83	118,148,937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七	16,489,996	9	16,255,66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4,613,302	3	4,662,8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16,724	1	787,3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9,835	-	408,0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489	-	150,64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6,791	-	76,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5,736	-	460,61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0,923,443</u>	<u>96</u>	<u>141,286,354</u>	<u>9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7,945,064</u>	<u>100</u>	<u>\$ 153,867,940</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4,933	-	\$	10,68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215	-		-	-		
2150	應付票據			9,368	-		-	-		
2170	應付帳款			1,155,276	1		1,228,5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504	-		160,9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十三)		8,705,452	5		5,279,8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1,170	-		528,0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151,560	-		
2310	預收款項			129,077	-		130,0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4,500,000	3		4,300,00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375,995</u>	<u>9</u>		<u>11,789,769</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700,000	8		13,2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1,899,317	13		28,398,66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13,092	1		1,752,3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727,398	2		4,016,03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02	-		84,0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274,083	-		221,17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493,792</u>	<u>24</u>		<u>47,672,324</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869,787</u>	<u>33</u>		<u>59,462,093</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820,154	32		56,820,154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916,160	2		3,900,138	2		
<b>保留盈餘</b>										
		六(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8,870	9		15,136,1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1,314	2		4,042,7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46,053	24		16,329,791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3,707,274)	(	2)	(	1,823,199)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20,075,277</u>	<u>67</u>		<u>94,405,847</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九)、七及九	\$	<u>177,945,064</u>	<u>100</u>	\$	<u>153,867,9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9,283,077	100	\$ 38,919,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27,717,412)	( 70)	( 27,386,337)	( 70)		
5900 營業毛利		11,565,665	30	11,532,739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432,321)	( 14)	( 5,607,191)	( 15)		
6200 管理費用		( 4,582,875)	( 12)	( 3,428,37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3,423)	( 1)	( 480,77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08,619)	( 27)	( 9,516,333)	( 25)		
6900 營業利益		1,057,046	3	2,016,4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059,241	5	2,001,70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八)(九)(十)(十二)(二十三)	232,498	-	( 970,29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71,678)	( 1)	( 469,18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44,571	95	12,594,592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64,632	99	13,156,824	34		
7900 稅前淨利		40,121,678	102	15,173,23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76,825)	-	( 646,511)	( 2)		
8200 本期淨利		\$ 39,844,853	102	\$ 14,526,719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7,079)	( 1)	(\$ 303,633)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8,562)	-	( 280,5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0,503	-	51,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817,129)	( 2)	( 3,422,689)	(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1,063,626)	( 3)	( 1,075,071)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 3,320)	-	( 5,6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59,213)	( 6)	(\$ 5,036,053)	(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85,640	96	\$ 9,490,666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7.01		\$ 2.56			
9850 稀釋		\$ 6.98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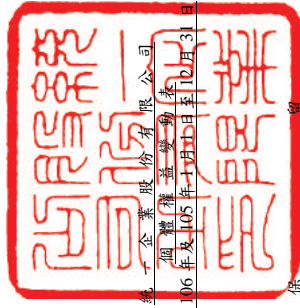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第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	其他遞延報稅之兌換額	備供融現	權	益	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957,172	\$ 13,725,414	\$ 4,043,384	\$ 15,109,863	\$ 554,860	\$ 96,336,24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10,784	-	(1,410,784)	-	-						
現金股利	-	-	-	-	(11,364,031)	-	(11,364,031)						
105年度淨利	-	-	-	-	14,526,719	-	14,526,71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595	(120,709)	5,036,05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4,382,74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19,196)	-	-	-	-	(19,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購調整數	-	(92,572)	-	-	-	-	(92,572)						
處分子公司	-	(65,025)	-	-	-	-	(65,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291)	-	-	-	-	(10,2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00,138	\$ 15,136,198	\$ 4,042,765	\$ 16,329,791	\$ 434,151	\$ 94,405,847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900,138	\$ 15,136,198	\$ 4,042,765	\$ 16,329,791	\$ 434,151	\$ 94,405,84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672	-	(1,452,672)	-	-						
現金股利	-	-	-	-	(11,932,232)	-	(11,932,232)						
106年度淨利	-	-	-	-	39,844,853	-	39,844,85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138	(99,304)	2,259,21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1,983,37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15,273	-	-	-	-	15,273						
未認購調整數	-	24,608	-	-	-	-	24,6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購調整數	-	(24,823)	-	-	-	-	(24,823)						
以前年度逾期應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1,927)	-	-	-	-	(1,9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91	-	-	-	-	2,8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16,160	\$ 16,588,870	\$ 4,011,314	\$ 31,451	\$ 533,455	\$ 120,075,277						

3(註)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220,430及\$1,274,417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47,079及\$250,84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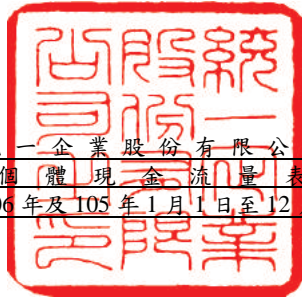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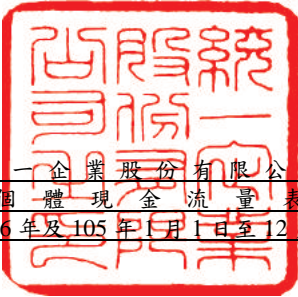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121,678	\$ 15,173,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8,172	1,860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三)	660	(6,97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6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44,571)	(12,594,5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三)	(1,400,9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	1,283,518	1,149,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3,966	(163,6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50,921	49,6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6,8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三)	11,591	(605)
攤銷費用		4,211	9,896
應收租金攤銷		9,194	13,9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132)	(8,0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940)	(14,672)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71,678	46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8,140
應收票據		18,936	26,422
應收帳款	(	130,863)	(21,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8,348)	(389,932)
其他應收款		6,548	46,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282)	(27,805)
存貨		346,461	(51,018)
預付款項	(	22,940)	(3,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957)	-
應付票據	(	9,368)	(7,133)
應付帳款	(	73,322)	(146,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420)	14,866
其他應付款		1,297,309	19,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083	14,502
預收款項	(	975)	1,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5,719)	(644,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1,665	6,507,603
收取之利息		8,132	8,082
收取之股利		7,784,075	6,339,947
支付之利息	(	460,841)	(497,910)
支付之所得稅	(	314,578)	(245,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8,453	12,112,602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 -	\$ 2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 574,67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40,633 )	( 72,9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2,4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 580,455 )	( 431,7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三十)	( 2,651 )	( 7,128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4	230,7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847 )	6,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20,715 )	( 1,306,975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	( 4,947 )	( 8,0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99,332 )	( 92,8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373 )	( 1,651,026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4,253	( 41,895 )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4,300,000 )	( 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9,900,000	214,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5,399,345 )	( 206,800,12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89 )	( 3,43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1,932,232 )	( 11,364,0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41,513 )	( 8,009,4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778,433 )	2,452,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76,270	2,524,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837	\$ 4,976,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39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主題 1：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統一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針對距離較遠之客戶及經銷商，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採用抽樣測試之方法，對不同地區及不同顧客之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 主題 2：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 **主題 3：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主題4：重大股權交易

#####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五)。

統一集團原持有屬合資投資之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並按權益法處理。統一集團復於民國 106 年 12 月以現金新台幣 5,378,010 仟元為對價再增購 50% 股權，並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前揭對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股權交易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與衡量係以管理階層對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之預估與展望為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其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3.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主題 5：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事項說明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部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之轉換變更，以新 ERP 系統取代原先各項交易與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前揭 ERP 系統變更涉及資料與資訊系統環境、內部控制及帳務處理等流程之可能異動，且對財務及營運報導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新系統之營運流程、系統的相關控制和控制活動以及詳細的實施計劃。
- 2.瞭解新舊系統轉換工作的範圍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 3.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統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49,876 仟元及 21,114,1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9%及 5.58%，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200,625 仟元及 26,410,81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5%及 6.39%，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142 仟元及 1,081,32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8%及 6.68%。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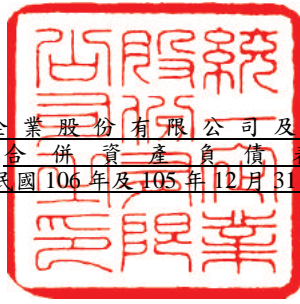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701,904	13	\$ 56,334,63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700,828	2	6,033,38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	1,717,205	1	1,529,1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1	-	1,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01,281	3	13,422,6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6,737	-	1,923,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十一)	50,892,490	12	7,125,91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64,493	-	236,496	-
130X	存貨	六(六)(十二)及八	32,046,777	8	30,616,333	8
1410	預付款項		3,706,655	1	4,271,6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三十七)	-	-	7,854,3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01,007	2	10,469,366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4,909,878</u>	<u>42</u>	<u>139,819,00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16,56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九)及八	4,929,254	1	5,833,60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3,363,171	1	2,882,485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十)	296,588	-	321,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十一)(三十五)及八	29,813,034	7	33,455,1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五)(三十五)及八	144,095,873	35	148,760,628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十三)(十五)及八	17,555,107	4	17,802,71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十五)(三十五)	12,026,147	3	2,569,9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三十五)	5,203,786	1	5,018,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765,805	-	684,8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及八	3,248,402	1	2,942,12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五)	12,366,470	3	13,129,1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一)、七及八	5,465,371	2	5,365,73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9,745,576</u>	<u>58</u>	<u>238,766,464</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4,655,454</u>	<u>100</u>	<u>\$ 378,585,465</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7,388,953	4	\$ 25,508,2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7,305,380	2	8,039,80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4	-	323	-
2150 應付票據		2,138,770	1	2,253,6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932	-	21,773	-
2170 應付帳款		30,558,991	7	28,043,59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8,207	-	564,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八)	55,101,600	13	43,346,80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7,633,319	2	2,931,106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三十七)	-	-	4,450,816	1
2310 預收款項		11,938,487	3	12,397,66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7,417,467	2	13,187,75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064	-	251,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208,164	34	140,997,934	37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16,986,833	4	16,179,95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35,909,167	9	44,485,41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三十五)	11,381,579	3	4,695,7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三十五)	9,459,119	2	9,617,63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791,077	2	6,446,91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19,321	-	3,461,5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47,096	20	84,887,265	23
2XXX 負債總計		223,355,260	54	225,885,199	6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6,820,154	14	56,820,154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三十四)	3,916,160	1	3,900,138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三十二)	16,588,870	4	15,136,1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1,314	1	4,042,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46,053	10	16,329,791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707,274)	(1)	(1,823,1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075,277	29	94,405,847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三十四)	71,224,917	17	58,294,419	15
3XXX 權益總計		191,300,194	46	152,700,266	4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14,655,454	100	\$ 378,585,4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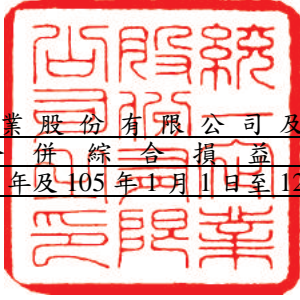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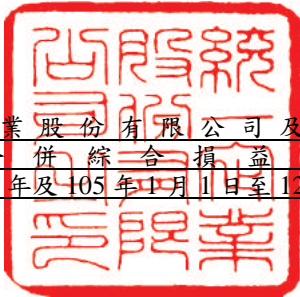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399,860,953	100	\$ 413,364,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三十)(三十一)及七	( 267,120,282)	( 67)	( 275,714,218)	( 67)
5900 營業毛利		132,740,671	33	137,650,097	33
營業費用	六(十四)(三十)(三十一)(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8,011,936)	( 22)	( 94,013,752)	( 23)
6200 管理費用		( 21,398,149)	( 5)	( 21,555,41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3,511)	-	( 989,8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383,596)	( 27)	( 116,559,031)	( 28)
6900 營業利益		22,357,075	6	21,091,0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7,055,426	2	5,579,4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七)(八)(九)(十一)(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43,462,005	11	1,221,7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九)	( 1,641,872)	( 1)	( 2,237,2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5,254,991	1	4,847,2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30,550	13	9,411,276	3
7900 稅前淨利		76,487,625	19	30,502,3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16,522,538)	( 4)	( 6,826,906)	( 2)
8200 本期淨利		\$ 59,965,087	15	\$ 23,675,436	6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金額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422,674)	(\$ 795,64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8,459)	( 61,76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71,800	135,16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4,664)	( 6,237,12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287,838	( 244,50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 43,023)	( 274,78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三十二)	( 8,533)	( 8,9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47,715)	(\$ 7,487,6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17,372	\$ 16,187,833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44,853	\$ 14,526,7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20,234	9,148,717
本期淨利		\$ 59,965,087	\$ 23,675,43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85,640	\$ 9,490,66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31,732	6,697,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17,372	\$ 16,187,833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	六(三十三)	\$ 7.01	\$ 2.56
9850 稀釋		\$ 6.98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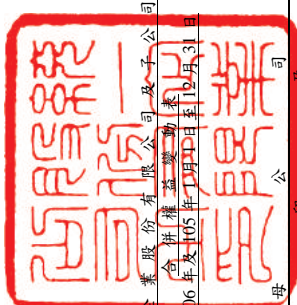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業		餘		其		之		權		總	計	非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配	盈								餘
105		\$ 56,820,154	\$ 3,957,172	\$ 13,725,414	\$ 4,043,384	\$ 15,109,863	\$ 2,125,399	\$ 554,860	\$ 96,336,246	\$ 59,353,491	\$ 155,689,7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10,784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處分子公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00,138	\$ 15,136,198	\$ 4,042,765	\$ 16,329,791	\$ 2,257,350	\$ 434,151	\$ 94,405,847	\$ 58,294,419	\$ 152,700,266															
106	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900,138	\$ 15,136,198	\$ 4,042,765	\$ 16,329,791	\$ 2,257,350	\$ 434,151	\$ 94,405,847	\$ 58,294,419	\$ 152,700,26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52,672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持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以前年度逾期應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16,160	\$ 16,588,870	\$ 4,011,314	\$ 42,446,033	\$ 4,240,729	\$ 533,455	\$ 120,075,277	\$ 71,224,917	\$ 191,300,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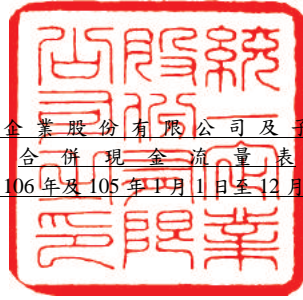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崇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6,487,625	\$ 30,502,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八)	( 76,327 )	12,656
呆帳損失	六(四)	51,995	134,6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 55,628 )	( 58,49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二十八)	-	1,528,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 146,666 )	73,4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84,232 )	1,175,9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二十八)	124,501	312,728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四(三)、六(二十八)(三十七)	( 740,492 )	( 2,536,83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5,254,991 )	( 4,847,2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三十五)	( 44,404,509 )	( 1,6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	17,962,596	18,951,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128,268	146,1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三十)	286,594	309,1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八)	( 1,331 )	( 5,888 )
各項攤提	六(十四)(三十)	356,458	393,37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49,908	366,196
長期預付租金處分損失		72,8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八)	23,722	1,956,4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 963,720 )	( 927,11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 2,249,577 )	( 703,547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641,872	2,237,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016 )	9,144,040
應收票據		( 182,314 )	223,5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2	( 363 )
應收帳款		( 402,446 )	( 685,39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6,716	( 227,159 )
其他應收款		( 474,355 )	247,179
存貨		( 432,543 )	2,655,532
預付款項		564,964	755,662
其他流動資產		( 340,148 )	( 372,3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6,036 )	979,7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841 )	6,907
應付帳款		2,082,293	657,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749 )	( 12,762 )
其他應付款		5,878,698	1,864,935
預收款項		( 1,148,266 )	814,9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7,365 )	22,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45,888 )	( 928,3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69,704	58,756,911
收取之利息		1,165,520	793,009
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七)	5,100,586	3,490,204
支付之利息		( 1,803,498 )	( 2,352,828 )
支付之所得稅		( 6,569,861 )	( 5,161,1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62,451	55,526,148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國債逆回購債券減少(增加)	\$ 1,099,022	(\$ 4,643,61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464	3,0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	6,256,4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0,582	1,320,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79,899)	( 736,38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1,800,184	1,016,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10	1,5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19,833)	( 806,23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380,944	1,465,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773	4,1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40,633)	( 73,345)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213,970	52,9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168,106	222,755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入數	3,380,567	1,844,53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	700,96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4,539,349)	( 13,152,9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 83,880)	( 195,5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458	599,53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 90,447)	( 903,51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	-	( 14,626)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69	10,176
無形資產增加	( 491,698)	( 334,5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2,347	2,848,506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 6,400)	( 8,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127)	95,30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62,320)	( 320,802)
長期預付租金處分價款	203,2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56,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70,883)	( 79,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29,828)	( 10,569,0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8,119,307)	( 4,573,9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34,424)	735,029
發行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1,160,498)	( 8,643,613)
舉借長期借款	187,659,276	248,364,985
償還長期借款	( 194,417,362)	( 249,727,1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122	68,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3,377)	171,471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支)數	44,126	( 340,854)
發放現金股利	( 11,932,232)	( 11,364,0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520,752)	( 7,002,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844,428)	( 32,312,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2,148	568,0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931	776,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32,726)	11,299,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34,630	45,03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01,904	\$ 56,334,6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39,844,853,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84,485,3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137,196)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1,450,387
本期可分配數	35,516,681,352
上期未分配盈餘	2,944,886,506
可供分配總額	38,461,567,85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500 元)	31,251,084,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10,483,042

說明：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p>	<p><b>第七條</b>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u></p>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p>	<p>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符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第十九條</b>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2.25 第二次修正 95.4.21 第三次修正 96.3.9 第四次修正 97.2.5 第五次修正 100.2.18 第六次修正 101.8.29 第七次修正 102.3.28 第八次修正 104.3.26 <b>第九次修正 106.11.8</b></p>	<p><b>第十九條</b>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93年4月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2.25 第二次修正 95.4.21 第三次修正 96.3.9 第四次修正 97.2.5 第五次修正 100.2.18 第六次修正 101.8.29 第七次修正 102.3.28 第八次修正 104.3.26</p>	<p>載明修正條文之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li> <li>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li> <li>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li> </ol>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li> <li>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li> <li>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li> </ol>	<p>將對子公司控管文集中第十條</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40%。</p> <p>2. 單一對象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10億元正，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40%</u>。</p>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40%。</p> <p>2. 單一對象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10億元正，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u>新台幣5億元正</u>。</p>	放寬限額以備資金撥貸規劃之操作彈性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但應符合當地法令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1. 集中對子公司之控管要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u>明細</u>以書面彙總<u>回報本公司</u>，<u>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u>申報。</p> <p>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以上之<u>非上市、櫃公司及其</u>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u>審核後</u>方得實施。</p>	<p>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u>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u>對象及餘額</u>，以書面彙總<u>向本公司</u>申報。</p> <p>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u>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者</u>，須經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u>，方得實施。</p>	<p>2. 使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程序符合各公司治理精神</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01)78 年 5 月 31 日.....  (08)105 年 6 月 22 日  <u>(09)107 年 6 月 20 日</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01)78 年 5 月 31 日.....  (08)105 年 6 月 22 日</p>	<p>載明修正日期</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b>董事長：</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p> <p><b>副董事長：</b>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4日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p> <p><b>總經理：</b>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p><b>董 事 長：</b>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4日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 經 理：</b>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法人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堂	<p><b>董 事 長：</b>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4日經濟部核准更名為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昶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hilippine Seven Corp.。</p> <p><b>總 經 理：</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麗玲	<p><b>董事長：</b>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鄭高輝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p> <p><b>常務董事：</b>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道國際有限公司、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p> <p><b>監 察 人：</b>信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錄一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
-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 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3. 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 1 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 (01)79 年 6 月 1 日 (02)80 年 6 月 21 日 (03)83 年 5 月 25 日  
(04)84 年 6 月 1 日 (05)85 年 5 月 30 日 (06)86 年 6 月 20 日  
(07)87 年 6 月 1 日 (08)90 年 6 月 1 日 (09)91 年 6 月 28 日  
(10)92 年 6 月 27 日 (11)99 年 6 月 23 日 (12)102 年 6 月 25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二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同意者及反對者之票數，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 9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 96 年 3 月 9 日

第四次修正 97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 104 年 3 月 26 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三

##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 2.單一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正。

##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1.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
- 2.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77年4月29日，修正於：

- (01)78年5月31日 (02)79年6月1日 (03)80年6月21日  
(04)91年6月28日 (05)92年6月27日 (06)99年6月23日  
(07)102年6月25日 (08)105年6月22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四

修正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36.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78)104年06月26日、  
(79)105年6月22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修正日期：106年6月21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九、表決時，採逐案(或分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在一千億元以下，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此計算為 90,912,24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78,736,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78,736,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堂	278,736,536
董事	侯博明	147,751,414
董事	侯博裕	128,917,063
董事	林蒼生	49,916,266
董事	劉秀忍	45,218,206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30,582,348
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麗玲	24,305,030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7,372,628
獨立董事	林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合計		712,799,491



**統一企業(股)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